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4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卫计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7〕288 号），现将中央补助 2018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一批）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吸血虫病防治、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。款列 2018 年“2100409·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预算支出

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·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因上级项目实施方案未下达，本次下达资金根据 2017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资金安排情况测算下达，具体任务分解情况由州卫生计生委负责下达和解释。请根据下达的任务量尽快启动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 年 2 月 26 日